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 200041
Reception Center, 27/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6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7
第二节 正 文	8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新冠疫情影响	8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相关资质许可	20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	34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40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关联方变动及关联交易	51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土地使用权	56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份变动	63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对赌协议	78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关于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84
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 26.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88
十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27. 关于员工及社保	97
十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8. 关于信息披露规范性	106
十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29. 关于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108
第三节 签署页	11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湘园股份	指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湘园有限	指	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精细化工厂	指	吴县市特种精细化工厂
江苏湘园	指	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平门分公司	指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平门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之合称
荣彬创投	指	苏州市荣彬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红土创投	指	苏州红土大数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龙驹创投	指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太仓壹号	指	太仓衍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长乐创投	指	深圳市铸成长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力合创投	指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嘉远资本	指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相城高新	指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系发行人的股东
汇川创投	指	苏州汇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系发行人的股东
浩洋聚氨酯	指	苏州浩洋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建源聚氨酯	指	苏州建源聚氨酯科技研发中心，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湘城小学	指	吴县湘城中心小学, 后更名为苏州市相城区湘城小学
第三砖瓦厂	指	吴县湘城第三砖瓦厂
阳澄湖镇政府	指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人民政府
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指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指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阳澄湖镇委员会	指	中共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委员会
本次发行及上市、首发上市	指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365 号《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审阅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

		[2020]42416 号《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第 29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关注要点》
《首发问答》	指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
审核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792 号《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湘园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涉有关法律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792 号《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 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且未发生变化的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 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所作出的声明事项, 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新冠疫情影响

申报文件显示,受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大范围蔓延的影响,海外国家相继出台关于限制人员流动、企业生产、物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发行人的外销业务短期内受到一定影响。

请发行人:

(1)说明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2)披露 2020 年 1-6 月外销产品的主要运输方式、运输费用、主要外销区域,外销地区的疫情管控及进口政策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增长趋势相匹配。

(3)说明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

(4)结合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以及今年以来境外销售收入、境外客户变化情况,说明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补充披露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分析新冠疫情是否会对公司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1、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天职国际出具的《审阅报告》;

(3)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销售人员履行的相关核查程序,及询问发行人复工复产情况、外销销售情况及针对境外疫情不利影响采取的措施等;

(4)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 1-9 月财务资料,以及 2020 年第三季度的销售情况;

(5)发行人提供的专项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具体影响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疫情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①采购方面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未地处湖北地区,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已恢复正常生产,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正常开展采购业务,因此疫情对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影响较小。

②生产方面

自 2020 年 1 月中下旬春节假期至 2020 年 2 月中下旬,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春节假期及疫情影响处于停工状态。根据苏州市、南通市政府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统筹安排,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2020 年 2 月 18 日收到阳澄湖镇企业服务组、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准许复工的批复,准许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江苏湘园复工复产。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于 2 月中下旬复工,晚于原节后计划复工日期约 10 个工作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全面复工复产、生产保障条件恢复正常,并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员工身体状态正常,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疫情对发行人生产影响较小。

③销售方面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销售产品订单受疫情影响取消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订单金额(美元)
1	锐星南非	MOCA	38,640.00
2	韩国 SUNGWO	MOCA	78,480.00
3	韩国 SUNGWO	MOCA	78,480.00
4	ERA	MOCA	65,700.00
5	印度 SRI	MOCA	59,250.00

因上述受疫情影响取消的订单金额较小,且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整体销售收入情况较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稳定,未出现大幅下滑,因此疫情对发行人销售方面影响较小。

④研发方面

发行人研发场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南通市,自 2020 年 2 月中下旬复工以来,发行人研发项目均已实现正常运转,因此疫情对发行人研发方面影响较小。

(2)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自 2020 年 1 月中下旬春节假期至 2020 年 2 月中下旬,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春节假期及疫情影响处于停工状态。根据苏州市、南通市政府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2020 年 2 月 18 日收到阳澄湖镇企业服务组、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准许复工的批复,准许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江苏湘园复工复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全面复工复产、生产保障条件恢复正常,并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员工身体状态正常,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

(3)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结合当地疫情防控政策及自身实际情况,已于 2020 年 2 月中下旬复工并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行,除前述少量订单受疫情影响取消外,发行人重大采购、销售合同、授信协议及其他重大合同和订单的正常履行均不存在障碍。

2020 年春节前后，发行人与 2020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订单或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收到客户订单		向客户发货	
	春节前 ¹ 最晚日期	春节后 最早日期	春节前 最晚日期	春节后 最早日期
LANXESS 集团	2019.11.1	2020.2.3	2020.1.11	2020.2.27
日本 AISEI ²	2020.1.8	2020.1.27	2020.1.8	2020.3.3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20.1.6	2020.2.24	2020.1.8	2020.2.25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4	2020.2.18	2020.1.14	2020.2.20
湖北朝旭化工有限公司	2020.1.6	2020.2.28	2020.1.8	2020.3.2

2020 年春节前后，发行人与 2020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订单或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向供应商发出订单		收到供应商货物	
	春节前 最晚日期	春节后 最早日期	春节前 最晚日期	春节后 最早日期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1.14	2020.3.5	2020.1.17	2020.3.6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2019.11.28 (盐酸) 2020.1.3 (液碱)	2020.2.19(盐 酸) 2020.2.20(液 碱)	2019.12.29 (盐酸) 2020.1.12 (液碱)	2020.3.2 (盐酸) 2020.2.24 (液碱)
常州市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2019.11.8	2020.3.24	2020.1.17	2020.4.30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0	2020.2.21	2020.1.29	2020.2.24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³	-	2020.3.4	-	2020.3.1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疫情对发行人境内外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正常开工、复工情况影响亦较小，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二)披露 2020 年 1-6 月外销产品的主要运输方式、运输费用、主要外销区域，外销地区的疫情管控及进口政策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增长趋势相匹配。

1、核查过程

对照

¹ 春节前即 2020 年 1 月 25 日以前，春节后即 2020 年 1 月 25 日以后，下表同。

² 日本 AISEI 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所收到和发货的非同一订单。

³ 发行人于 2019 年底未向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天职国际出具的《审阅报告》；

(3)获取了发行人外销产品的销售合同及订单，并对其运输方式、运输费用进行核查分析；

(4)查阅了美国、英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地的新冠疫情发展及应对措施情况，了解新冠疫情对当地经济活动的影响；

(5)发行人提供的专项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说明，2020年1-6月，发行人外销产品的主要运输方式为海运；主要外销区域包括北美洲、大洋洲、南美洲、欧洲、亚洲地区等；主要出口国家包括英国、美国、意大利、西班牙、法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印度、巴西等。2020年1-6月各外销区域的运输费用、主要运输方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外销区域	2020年1-6月	
	运输费	主要运输方式
北美洲	35.85	海运
大洋洲	7.90	海运
南美洲	32.86	海运
欧洲	40.65	海运
亚洲	67.81	海运
非洲	1.34	海运
合计	186.42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的疫情管控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出口国家	疫情状况 ⁴	复工复产情况
英国	累计确诊 2,488,780 人，过去七天新增确诊 300,193 人	自 5 月 13 日起“积极鼓励”无法居家办公的人员返回工作岗位，食品加工、建筑、制造、物流、科研等行业率先复工。英国首相鲍里斯·约翰逊(Boris Johnson)宣布，为防控急速上升的第二波新冠疫情和保护全民健康医疗系统(NHS)，将从 11 月 5 日起在英格兰地区实行四个星期的全面封锁措施。
美国	累计确诊 20,458,412 人，过去七天新增确诊 1,326,949 人	据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CNN)5 月 6 日报道，美国 50 个州中 43 个州计划将在本周末开始复工。截至 10 月 29 日，美国第三波疫情相对严重的中西部各州依然都处于完全的复工状态、尚未采取太多措施。
意大利	累计确诊 2,107,165 人，过去七天新增确诊 97,848 人	从 5 月 4 日起，意大利制造业、建筑业和批发业将恢复工作；从 5 月 18 日起，零售业、博物馆、画廊和图书馆将恢复运营；从 6 月 1 日起，酒吧、餐厅、理发店和美容院将重新营业。由于疫情恶化，意大利从 11 月 6 日起将全国 20 个大区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三类风险等级实施管控，有效期至 12 月 3 日。
西班牙	累计确诊 1,936,718 人，过去七天新增确诊 67,108 人	建筑业、制造业等部分行业获准 4 月 13 日起逐步复工。西班牙首相办公室 4 月 11 日发布指导规范，要求复工企业必须向员工提供防护用品，确保员工之间距离至少两米。当地时间 11 月 6 日，西班牙马德里大区公共卫生部宣布了该大区的新防疫措施，该大区另外 8 个基本卫生区域将限制居民除不可抗力之外的自由出入。
法国	累计确诊 2,620,425 人，过去七天新增确诊 92,916 人	法国约 40 万家企业已从 5 月 11 日起复工复产，87.5 万名员工将重返岗位。法国从 10 月 30 日起重新实行封锁措施，至少实行到 12 月 1 日。非必要营业的商店将关闭。目前只有行政大楼，建筑工地和必要商店将被开放(比如学校)。
澳大利亚	累计确诊 28,405 人，过去七天新增确诊 143 人	澳大利亚总理莫里森 5 月 8 日宣布，将逐步放松社交隔离政策，开启复工复产计划。南澳州政府宣布从 11 月 19 日开始实施为期六日的封锁措施。禁止人们离家、强制佩戴口罩、学校停课、工厂停工、禁止举行葬礼和婚礼。
日本	累计确诊 230,304 人，过去七天新增确诊 24,165 人	从 8 月 1 日起，日本“复工复产”进入第四阶段。第四阶段将是全面复工复产的阶段，基本限制都将取消。
韩国	累计确诊 60,740 人，过去七天新增确诊 7,207 人	11 月 19 日，韩国卫生官员加强了大首尔区和另一城市为期两周的社交疏离措施，将保持社交距离防疫级别从 1 级上调至 1.5 级，暂定维持两周。官员们表示，如果疫情没有从目前水平缓解，可能会实施进一步的限制措施。
印度	累计确诊 10,286,329 人，过去七天新增确诊 138,861 人	4 月下旬，印度开始逐渐放开农业、制造业、工程建设等行业。这一过程中，印度政府还配合行政手段，在全国进行网格化管理，按照疫情轻重程度进行分类并指导复工复产。

对照

⁴ 累计确诊数据和过去七日新增数据来源于 Worldometer 网站。

主要出口国家	疫情状况 ⁴	复工复产情况
巴西	累计确诊 7,675,973 人，过去七天新增确诊 250,380 人	从 5 月开始，巴西全国陆续复工复产。自 5 月全国陆续恢复经济活动以来，巴西央行经济活动指数开始缓慢回升。

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的进口政策如下表所示：

国家地区	关税税率 ⁵	关税政策	反倾销政策
英国	6.5%	英国政府 2020 年 5 月 19 日宣布，英国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英国全球关税”，取代原来一直实施的欧盟对外关税制度。根据新的税收制度，从 2021 年初开始，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其他现行最惠国待遇政策，英国 60% 的进口商品在新税收制度下享受免关税待遇。对于未与英国签署贸易协议的国家，将取消所有税率低于 2% 的关税。	不涉及
美国	6.5%+30%	美国政府 2018 年 9 月 24 日对约 2,000 亿美元中国出口美国商品征收 10% 关税，2019 年 5 月 10 日提高该等出口商品关税税率至 25%，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提高至 30%。	不涉及
意大利	6.5%	欧盟以委员会指令形式每年对外发布一次更新后税率表。欧盟关税征收方式较为复杂。除对大多数产品适用从价税率，欧盟对部分农产品、化工品，以及盐类、玻璃、钟表零部件等产品适用复合税、混合税或其他技术性关税的非从价税率。在混合税中，欧盟又使用了 7 种不同征税方式。	不涉及
西班牙	6.5%		
法国	6.5%		
日本	0%	2020 年 11 月 15 日，东盟 10 国与中国、日本、韩国、新西兰、澳洲 15 个国家，正式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RCEP 协议货物贸易零关税产品数整体上超过 90%，且各成员国表示部门关税将立即降至零关税、其他十年内降至零关税。	不涉及
韩国	0%		不涉及
澳大利亚	0%		不涉及
印度	10%+10%	2018 年起印度开始征收 10% 的社会福利附加税	不涉及
巴西	12%	据 WTO 关税资料，巴西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为 12.2%。巴西政府为保护本国工业，杜绝低价倾销，在进口关税征收时设置最低限价或参考价，并据此征税。如进口价低于最低限价，海关将另计征差价税。	不涉及

报告期内，除美国加征关税外，其他国家发行人产品未实施其他限制性进口政策，发行人与美国客户约定加征关税由客户承担，发行人未受加征关税影响而降低产品的销售价格。且报告期内关税税率均无显著变化，因此进口政策变化因素未

对照

⁵ 关税数据来源于商务部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系统。

对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收入	6,015.20	41.66%	11,222.23	38.55%	9,627.39	39.12%	8,121.46	39.1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4,439.90	100.00%	29,111.70	100.00%	24,612.32	100.00%	20,751.69	100.00%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说明，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增加的原因如下：

由于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存在计划采购、提前采购的行业规律，公司境外销售订单签订至该订单实际发货及销售收入确认存在时间间隔，因此公司 2020 年 1-6 月部分外销收入来源于疫情发生前所签订订单，故受疫情情况影响较小；此外，自 2019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客户 Lanxess 集团因 740M 产品使用情况良好，同时为防范疫情所潜在的商品涨价风险，于 2020 年 1-6 月对公司 740M 产品进行了大量采购，因此 2020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有所增长，故 2020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增加。

自 2020 年第三季度境外疫情加剧以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减少。主要出口国家中，美国、英国、意大利等国家受疫情影响较为显著，公司向欧美国家客户销售收入下降明显，因此 2020 年第三季度外销销售收入下滑较为明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外销地区的疫情管控及进口政策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增加趋势相匹配。

(三)说明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

1、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

下文件和资料:

-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发行人提供的专项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受到新冠疫情一定影响,主要系境外疫情发展所致境外客户生产、运输受限,进而客户需求降低。上述影响为暂时性、阶段性的,预期会随境外疫情得以控制而逐步消除。为应对境外疫情发展,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与原有境外客户保持有效沟通,推动订单顺利实施,并积极拓展新的客户渠道以应对潜在的境外疫情加剧风险。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处于正常状态。

(四)结合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以及今年以来境外销售收入、境外客户变化情况,说明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补充披露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分析新冠疫情是否会对公司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天职国际出具的《审阅报告》;
- (3)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财务资料,了解发行人 2020 年三季度的销售情况;
-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销售订单记录及相关合同,对发行人受疫情取消的订单、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情况进行分析;
- (5)发行人提供的专项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及与去年同期的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1-9月	变动金额
资产总额(万元)	41,429.46	36,279.24	5,150.22
营业收入(万元)	20,993.44	22,348.42	-1,354.98
净利润(万元)	6,644.10	5,713.66	93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44.10	5,713.66	93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409.27	5,627.57	781.70

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及与去年同期的对比分析如下表:

单位:吨

期间	产品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0年1-9月	MOCA	7,271.61	7,601.17	104.53%
	OCA	8,461.11	766.66	9.06%
	740M	42.93	49.01	114.16%
2019年1-9月	MOCA	7,952.21	8,315.91	104.57%
	OCA	9,378.04	855.94	9.13%
	740M	37.44	32.17	85.92%
变动情况	MOCA	-680.6	-714.74	-0.04%
	OCA	-916.93	-89.28	-0.07%
	740M	5.49	16.84	28.24%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与去年同期总体未发生显著变化,其中营业收入略有下降,净利润同比上涨。

发行人2020年第一、第二、第三季度外销收入同比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年	2019年	变动率
第一季度	2,744.05	1,917.22	43.13%
第二季度	3,271.14	3,295.33	-0.73%
第三季度	1,508.78	3,334.57	-54.7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第二季度境外销售收入未受显著影响,第三季度境外疫情加剧以来,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减少;境外客户变化情况不显著,主要客户未发生显著变动。因此,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经营影响主要体现在第三季度以来的外销收入下滑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由天职国际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阅报告》,发行人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总资产	41,429.46	36,279.24	5,150.22	14.20%
总负债	4,536.41	6,345.33	-1,808.92	-28.51%
所有者权益	36,893.05	29,933.91	6,959.14	23.25%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1,429.4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4.20%,主要系货币资金增加所致;负债总额为 4,536.41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28.51%,主要系公司部分应付票据到期支付所致;股东权益总额为 36,893.0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3.25%,系随经营成果积累而稳步增加。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993.44	22,348.42	-1,354.98	-6.06%
利润总额	7,804.99	6,733.57	1,071.42	15.91%
净利润	6,644.10	5,713.66	930.44	16.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4.10	5,713.66	930.44	1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4.69	5,627.57	747.12	13.28%

2020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0,993.44万元,较2019年同期减少6.06%;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644.10万元和6,374.69万元,分别较2019年同期增加16.28%和13.28%,其主要原因系2020年前三季度,受新冠疫情的一定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小幅下滑,同时原材料采购价格较2019年同期下降,营业成本随之下降,因此利润情况较2019年同期上涨。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6.10	8,766.92	-2,560.82	-2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64.50	-242.50	-23,222.00	9,57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8	-99.88	200.66	-200.89%

2020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06.1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9.21%,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的一定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小幅下滑所致现金流入量降低。

2020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464.50万元,较去年同期上浮显著,主要系截至2020年9月30日,企业持有定期存款12,00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11,700.00万元而上年同期期末未持有所致。

(4)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除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外,发行人所面临的国家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内容和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2020年1-9月业务指标不存在重大下滑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较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已处于正常状态,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相关资质许可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湘园经营范围包括“聚氨酯橡胶硫化剂(MOCA)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销售(不得储存，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江苏湘园是否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湘园目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显示行业类别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3)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湘园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3 日。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江苏湘园是否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储存危险化学品以及超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的情形。

(2)披露江苏湘园目前持有《排污许可证》的许可范围，相关行业类别表述是否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证排放或超出《排污许可证》许可范围排放的情形。

(3)披露发行人及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行业规定要求。是否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许可文件。

(4)披露是否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后续开展募投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5)披露相关经营资质及许可文件是否处于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审核关注要点》“15-2 经营资质”部分要求，分别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律师工作报告》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江苏湘园是否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储存危险化学品以及超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的情形。

1、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1)江苏湘园报告期内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WH 安许证字[F00429])；

(2)江苏湘园出具的专项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根据江苏湘园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湘园在报告期内依法持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	权利人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湘园	(苏)WH 安许证字[F00429]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15.1.12-2018.1.11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湘园	(苏)WH 安许证字[F00429]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18.1.4-2021.1.3

根据江苏湘园出具的书面说明，江苏湘园在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厂区范围

内通过以下方式销售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1)向客户直接销售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成品；(2)接受发行人的委托生产危险化学品，由发行人将该等产品向国内客户进行销售；(3)向发行人直接销售危险化学品成品，并由发行人将该等产品向国外客户进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江苏湘园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必需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江苏湘园的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未超出其业务资质登记的经营许可范围。

(二)披露江苏湘园目前持有《排污许可证》的许可范围，相关行业类别表述是否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证排放或超出《排污许可证》许可范围排放的情形。

1、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 (1)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文件；
- (2)发行人出具的专项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1)江苏湘园的目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江苏湘园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湘园目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和行业类别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行业类别	排污种类	有效期
排污许可证	江苏湘园	91320623661310102B001V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废气、废水	2020.3.5-2023.3.4

根据上述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江苏湘园的排污许可范围为废气、废水，行业

类别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与江苏湘园实际的生产经营范围相符，该行业类别描述准确。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苏湘园办理排污许可证及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排污种类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湘园有限	320507-2016-00006-B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16.1.1-2018.12.31
2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	320507-2019-00003-B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2019.1.1-2020.12.31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发行人	9132050725138335XH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0.4.22-2022.4.21
4	排污许可证	江苏湘园	320623-2016-0700033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废气、废水	2016.7.5-2019.7.4
5	排污许可证	江苏湘园	91320623661310102B001V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	2020.3.5-2023.3.4

①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

根据2018年1月10日生效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三条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

根据2019年12月20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

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 2020 年 1 月 20 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 号)的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是指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氨酯扩链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符合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相关条件。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行业类别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关于江苏湘园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有效期的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等相关文件规定，江苏湘园化涉及的“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排污许可实施时

限均为 2020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2018 年 2 月 7 日公示的《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对于尚未到实施期限的现有企业，在实施期限之前可以不办理排污许可证。”因此，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江苏湘园原来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编号：320623-2016-0700033)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到期后未办理续期或换发新证。江苏湘园已依法依规在实施时限内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23661310102B001V)。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江苏湘园目前持有《排污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和行业类别表述准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不存在无证排放污染物或超出排污许可范围排放的情况，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披露发行人及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行业规定要求。是否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许可文件。

1、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1)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文件；

(2)发行人提供的专项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就从事危险化

学品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相关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苏(苏)危化经字(相)00219	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	2019.8.6-2022.8.5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平门分公司	苏(苏)危化经字(姑)00295	苏州市姑苏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	2018.9.10-2021.9.9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湘园	(苏)XK13-014-00239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	2019.8.13-2024.8.12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湘园	(苏)WH 安许证字[F00429]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21.1.4-2024.1.3
5.	港口经营许可证	江苏湘园	苏如东港经证0015(内河)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2019.11.14-2022.11.13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湘园	32061244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2-氯苯胺、氢、苯胺等	2020.8.24-2023.8.23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办理的许可、资质及相关不适用情况分类阐述如下:

危险化学品资质类别	法规要求	发行人	江苏湘园	平门分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不属于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无需办理	已办理	不属于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无需办理

危险化学品资质类别	法规要求	发行人	江苏湘园	平门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	不属于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无需办理	已办理	不属于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无需办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不属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无需办理	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办理	不属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无需办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已办理	江苏湘园符合法规规定的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情形	已办理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无需办理	已办理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无需办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许可和资质。

(四)披露是否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后续开展募投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1、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1)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业务资质证书文件；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发行人提供的专项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及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	权利人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许可/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苏(苏)危化经字(相)00219	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	2019.8.6-2022.8.5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平门分公司	苏(苏)危化经字(姑)00295	苏州市姑苏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	2018.9.10-2021.9.9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发行人	9132050725138335XH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020.4.22-2022.4.21
4.	排污许可证	江苏湘园	91320623661310102B001V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业类别：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020.3.5-2023.3.4
5.	港口经营许可证	江苏湘园	苏如东港经证0015(内河)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2019.11.14-2022.11.13

序号	业务资质	权利人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许可/认证范围	有效期
6.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江苏湘园	苏如东港经证0015(内河)---M001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	作业危险货物 品名: 盐酸、液碱	2019.11.14-2022.11.13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湘园	(苏)XK13-014-00239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	2019.8.13-2024.8.12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湘园	(苏)WH 安许证字[F00429]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21.1.4-2024.1.3
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湘园	32061244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2-氯苯胺、氢、苯胺等	2020.8.24-2023.8.23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	GR20193200737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	2019.12.5-2022.12.4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湘园	GR20183200236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	2018.11.28-2021.11.27
1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	苏 AQBWHII201938095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2019.12.5-2022.12
1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江苏湘园	苏 AQBHGHII201801715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化工)	2018.11.23-2021.11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00118Q34020R5M/35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聚氨酯橡胶硫化剂的研发、分装	2018.8.28-2021.4.29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湘园	064-18-Q-2587-R1-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许可范围内聚氨酯橡胶硫化剂(MOCA)、邻	2018.9.28-2021.9.13

序号	业务资质	权利人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许可/认证范围	有效期
					氯苯胺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00118E31414R3 M/35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聚氨酯橡胶硫化剂的研发、分装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8.8.27-2021.4.29
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湘园	064-18-E-2588-R1-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许可范围内聚氨酯橡胶硫化剂(MOCA)、邻氯苯胺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2018.9.28-2021.9.13
18.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江苏湘园	2018-11-108894	苏交安江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营运(二级)	2018.9.20-2021.9.19

如审核问询回复函第 14 条“(一)披露募投项目涉及的区域环评最近进展情况及预计通过时间,相关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备案与项目环评批复的申请标准,是否存在实质申请障碍”部分相关回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部分项目正在办理相关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以外,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尚在办理过程中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未经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后续开展募投项目所需部分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尚在办理过程中,办理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披露相关经营资质及许可文件是否处于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1)本题第(四)题项下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提供的专项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苏(苏)危化经字(相)00219	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	2019.8.6-2022.8.5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平门分公司	苏(苏)危化经字(姑)00295	苏州市姑苏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9.10-2021.9.9
3.	排污许可证	江苏湘园	91320623661310102B001V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0.3.5-2023.3.4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发行人	9132050725138335XH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4.22-2022.4.21
5.	港口经营许可证	江苏湘园	苏如东港经证0015(内河)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	2019.11.14-2022.11.13
6.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江苏湘园	苏如东港经证0015(内河)---M001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	2019.11.14-2022.11.13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湘园	(苏)XK13-014-00239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8.13-2024.8.12

序号	资质证书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湘园	(苏)WH 安许证字[F00429]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1.1.4-2024.1.3
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湘园	32061244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8.24-2023.8.23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	GR20193200737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12.5-2022.12.4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湘园	GR20183200236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11.28-2021.11.27
1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	苏AQBWHII201938095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2019.12.5-2022.12
1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江苏湘园	苏AQBHGI201801715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2018.11.23-2021.11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00118Q34020R5M/35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8.28-2021.4.29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湘园	064-18-Q-2587-R1-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18.9.28-2021.9.13
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00118E31414R3M/35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8.27-2021.4.29
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湘园	064-18-E-2588-R1-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18.9.28-2021.9.13

序号	资质证书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8.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江苏湘园	2018-11-108894	苏交安江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8.9.20-2021.9.19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营资质、许可、备案及认证文件及发行人负责办理资质续期工作的相关人员的说明，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在其取得业务资质的许可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法律障碍，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审核关注要点》“15-2 经营资质”部分要求，分别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律师工作报告》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1)本题第(四)至(五)题项下文件和资料。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依照《审核关注要点》“15-1 经营资质”的相关要求，在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审核要点的核查情况说明/六、发行人是否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章节，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进行了披露。现依据审核问询函本题的题述要求，本所律师就《审核关注要点》“15-1 经营资质”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

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2)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募集资金运用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 1.95 万吨聚氨酯扩链剂技改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备案与项目环评批复，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完成项目环评批复。区域环评进度对发行人聚氨酯扩链剂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后续审批进度、投资进度、建设进度等产生较大影响。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

(3)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83 号，土地面积为 70,986.6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4)2019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 740M 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4.93%及 12.88%。

请发行人：

(1)披露募投项目涉及的区域环评最近进展情况及预计通过时间，相关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备案与项目环评批复的申请标准，是否存在实质申请障碍。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八十五条要求，披露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3)披露募投项目用地产权证书取得的具体时间、是否存在开发建设时限要求、截至目前开发建设情况、募投项目方案是否符合当地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要求、是否存在长期闲置而被国有土地管理部门进行处罚或收回的法律风险。

(4)说明此次募集资金运用是否涉及 740M 产品的研发、生产,结合聚氨酯扩链剂产品目前产能利用率及供需关系、未来合理的销售预测,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或建成投产后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5)披露“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的研发计划和预计研发投入,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募投项目涉及的区域环评最近进展情况及预计通过时间,相关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备案与项目环评批复的申请标准,是否存在实质申请障碍。

1、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1)本所律师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的查询记录;

(2)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布《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

(3)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1)募投项目涉及的区域环评最近进展情况及预计通过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布《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以下简称“《通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 1.95 万吨聚氨酯扩链剂技改项目”、“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所在的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原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已被列入《通知》规定的全省定位化工园区名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的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产业定位以化工为主,园区规划环评于 2008 年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原江苏省环保厅)审查(苏环管[2008]179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园区新一轮规划环评工作尚未完成。

依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中提出的化工园区“每 5 年开展一次区域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园区新一轮规划环评工作预计将于 2021 年加快推进并取得实质性进展。

(2)相关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备案与项目环评批复的申请标准,是否存在实质申请障碍

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应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应当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由环保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依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江苏政务服务网/www.jszwfw.gov.cn)公布的办事指南,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项目涉及的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事项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提交申请: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备案事项	受理标准	是否符合
年产 1.95 万吨聚氨酯扩链剂技改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填写《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	按规定办理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应属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符合
		建设单位已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	符合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完成信息公开。	按规定办理
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应属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符合

		建设单位已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	符合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完成信息公开。	按规定办理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在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依照上述申请标准完成相关申请提交工作的前提下，“年产 1.95 万吨聚氨酯扩链剂技改项目”、“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不存在实质性申请障碍。

(三)披露募投项目用地产权证书取得的具体时间、是否存在开发建设时限要求、截至目前开发建设情况、募投项目方案是否符合当地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要求、是否存在长期闲置而被国有土地管理部门进行处罚或收回的法律风险。

1、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1)江苏湘园与如东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江苏湘园曾经拥有的东国用(2008)第 510014 号、东国用(2015)第 51005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3)江苏湘园目前拥有的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83 号《不动产权证书》；

(4)江苏湘园已经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等建设项目核准文件；

(5)《如东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

(6) 如东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

(7)本所律师通过如东县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http://www.jsrdxyw.cn/nts_credit/gszl_getlist.do)、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rzy.jiangsu.gov.cn/ntrd/>)、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rzy.jiangsu.gov.cn/sz/>)的查询记录。

2、核查意见

(1)募投项目用地产权证书取得的具体时间、是否存在开发建设时限要求、截至目前开发建设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用地系江苏湘园先后于 2008 年 5 月及 2015 年 11 月取得，原土地使用权证载信息及其取得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时间	权利期限
1	江苏湘园	东国用(2008)第 510014 号	如东县洋口化工园区(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65,980.80	2008.5.2	2058.5.10 止
2	江苏湘园	东国用(2015)第 510051 号	沿海经济开发区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北侧地块	工业用地	5,005.80	2015.12.11	2065.8.2 止

2018 年 8 月，上述两宗国有建设用地完成换证工作，江苏湘园目前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载信息及其取得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时间	权利期限
1	江苏湘园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83 号	如东县洋口化工园区(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70,986.6	2018.8.6	2058.5.10 止

根据江苏湘园与如东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述东国用(2008)第 510014 号地块应在 2008 年 6 月 3 日之前动工建设，建设期限为两年。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文件显示，该地块的实际开工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20 日，竣工验收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28 日。

依据国土资源部颁布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 年 6 月 1 日修订，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

依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经调查核实，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条件，构成闲置土地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

依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闲置土地认定书》下达后，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闲置土地的位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名称、闲置时间等信息；属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导致土地闲置的，应当同时公开闲置原因，并书面告知有关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汇总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上报的闲置土地信息，并在门户网站上公开。闲置土地在没有处置完毕前，相关信息应当长期公开。闲置土地处置完毕后，应当及时撤销相关信息。

根据如东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江苏湘园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而受到行政处罚并向有关部门移交的情形。

基于上述规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江苏湘园未收到辖区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闲置土地认定书》，同时经本所律师于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rzy.jiangsu.gov.cn/ntrd/>)、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rzy.jiangsu.gov.cn/sz/>)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不存在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块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公告。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不属于《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的闲置土地。

(2)募投项目方案是否符合当地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要求、是否存在长期闲置而被国有土地管理部门进行处罚或收回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选址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工园区，根据《如东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该区域的规划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用途符合募投用地的规划用途，项目用地所在的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属于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募

投资项目用地规划类型和实际用途相符。除已经披露的“年产 1.95 万吨聚氨酯扩链剂技改项目”、“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工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符合如东县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要求。依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辖区内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土地违规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募投资项目用地不存在长期闲置而被国有土地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或收回的法律风险。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申报文件显示：

(1)2017 年 12 月 14 日，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7〕256 号)，认定江苏湘园因聚氨酯橡胶硫化剂项目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条款，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以罚款 5 万元。

(2)发行人主营业务聚氨酯扩链剂行业属于预防、治理污染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

(3)发行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先使用水处理系统进行吸收，再经过分子筛设备进行二级吸附处理后排放；产品废水经 MVR 蒸发装置处理后水回用，副产盐销售给下游客户；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统一收集后送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4)发行人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属于具有毒性、刺激性、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

请发行人：

(1)披露针对上述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提供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行政处罚的认定意见文件。

(2)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执行情况，包括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设施实际运营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3)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环保投入金额、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

(4)披露报告期内是否涉及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置和运输，如是，请说明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手续。

(5)披露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名称，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建立针对危险化学品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提供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证明文件。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针对上述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提供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行政处罚的认定意见文件。

1、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1)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东环罚字[2017]2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江苏湘园针对题述行政处罚事项出具的专项书面说明文件、整改前后现场照片、罚款缴纳凭证；

(3)如东县环境保护局针对题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环保行政处罚出具的证明文件；

(4)江苏湘园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核查意见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根据江苏湘园针对题述行政处罚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在题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发行人高度重视并组织主要负责人召开专题整治会议，对此事件发生的原因和相关责任进行了深入分析和总结，讨论及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和整改方案。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采用较硬实的彩钢板将整个操作空间进行隔断、密封，以确保整个操作过程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也极大改善了现场操作环境和保障了工人操作安全。利用造粒机上现有的废气收集管道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密闭收集，同时按要求设置了单独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的气体采取负压引风的方式利用引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时，为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公司组织各车间深入学习《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加强了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见，提升了现场的环境管理水平。

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环保行政处罚。据此，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处罚事项，江苏湘园已经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此外，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江苏湘园未受过该局其他环保行政处罚。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江苏湘园已履行东环罚字[2017]2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整改措施实施完成后，江苏湘园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受到辖区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其他行政处罚。

(二)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执行情况，包括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设施实际运营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1、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1)报告期内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项目环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的实地走访；

(3)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环保设施运营情况的书面证明文件；

(4)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出具的专项书面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相关书面说明及确认，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执行情况(包括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设施实际运营情况)有关的核查情况如下：

(1)废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研发实验废气，江苏湘园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相应环保设备的处理能力与运行情况如下：

所属企业	装置名称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最大处理能力 (Nm ³ /h)	运行情况
发行人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研发大楼楼顶	甲醇、甲醛、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等	6150	有效运行
江苏湘园	OCA 工艺废气处理装置	车间一楼东北侧	苯胺类	4500	有效运行
	MOCA 工艺废气处理装置	车间一楼南侧	苯胺类	4500	有效运行
	扩链剂车间 PI000/740M 生产线工艺尾气处理装置	车间一楼外南侧	二甲苯、乙醇	4500	有效运行
	扩链剂车间 HQEE/HER 生产线工艺尾气处理装置	车间一楼外东北侧	环氧乙烷	4500	有效运行
	扩链剂车间 MCDEA 生产线工艺尾气处理装置	车间一楼外西侧	甲醇	4500	有效运行
	扩链剂车间 MOEA 系列生产线工艺尾气处理装置	车间一楼外南侧	苯胺类	4500	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公司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的相关数据如下：

所属企业	污染物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排放指标量(吨/年)	测算排放量(吨/年)	排放指标量(吨/年)	测算排放量(吨/年)	排放指标量(吨/年)	测算排放量(吨/年)	排放指标量(吨/年)	测算排放量(吨/年)
发行人	非甲烷总烃	0.0118	未检出 ⁶	0.0118	未检出	0.0118	未检出	0.0118	未检出
	甲醇	0.0029		0.0029		0.0029		0.0029	
	甲醛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氯化氢	0.0057		0.0057		0.0057		0.0057	
江苏湘园	苯胺类	0.168	0.06 ⁷	0.168	0.15054	0.168	0.14048	0.168	0.13052
	甲醇	1.79	0	1.79	0	1.79	0	1.79	0
	乙醇	0.508	0.07	0.508	0.08	0.508	0	0.508	0
	二甲苯	0.53	0	0.53	0	0.53	0	0.53	0
	环氧乙烷	0.008	0.0002	0.008	0.00011	0.008	0	0.008	0

(2)废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研发废水、生活污水，江苏湘园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冲洗水、生活污水，所产生的废水通过管道集中至水处理车间或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相应环保设备的处理能力与运行情况如下：

所属企业	装置名称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最大处理能力(T/天)	运行情况
江苏湘园	生化处理装置	厂区东北侧	COD、氨氮	500	有效运行
	MVR 蒸发除盐装置 ⁸	厂区东北侧	/	180	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的相关数据如下⁹：

对照

⁶ 发行人报告期内产生的废气量较低，后经由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净化处置，因此未检测出实际排放量。

⁷ 江苏湘园测算排放量系由生产过程中物料平衡测算。

⁸ MVR 蒸发除盐装置不涉及具体污染物因子，系降低含盐量设备。

⁹ 相关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数据系经发行人及其子下属公司环境检测报告中相关时点浓度数据、废水总排放量测算得出。

所属企业	污染物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排放指标量(吨/年)	测算排放量(吨/年)	排放指标量(吨/年)	测算排放量(吨/年)	排放指标量(吨/年)	测算排放量(吨/年)	排放指标量(吨/年)	测算排放量(吨/年)
发行人	化学需氧量	2.4	0.035483	2.4	0.073278	2.4	0.02531	2.4	0.01834
	氨氮	0.15	0.002916	0.15	0.005979	0.15	0.000607	0.15	0.000451
	总氮	0.45	0.000404	0.45	0.008666	0.45	0.001341	0.45	0.001153
	总磷	0.015	0.004226	0.015	0.000828	0.015	0.00010124	0.015	0.000183
江苏湘园	COD	28.846	5.399	28.846	12.82	28.846	5.794	28.846	5.138
	氨氮	2.135	0.843	2.135	0.61	2.135	0.403	2.135	0.265

(3) 固体废弃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产生实验室废液等固体废弃物，江苏湘园在生产经营中会产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残渣等固体废弃物，相应存放仓库的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企业	装置名称	位置	存放的固废种类	运行情况
发行人	固废仓库	研发大楼一楼	实验室废液等	有效运行
江苏湘园	固废仓库	厂区西侧	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残渣等	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固废产生的相关数据如下：

所属企业	污染物名称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排放指标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	排放指标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	排放指标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	排放指标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
发行人	实验室废液	1.1	0.15	1.1	0.33	1.1	0.20	1.1	0.14
	废活性炭	0.65	0.016	0.65	0.030	0.65	0.023	0.65	0.021
江苏湘园	水处理污泥	18	2.66	18	10.24	18	3.20	18	2.32
	废活性炭	20.2	1.28	20.2	3.96	20.2	1.36	20.2	0.18
	残渣	13.07	0	13.07	0.4	13.07	0	13.07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具备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该等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营情况良好，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执行情况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四)披露报告期内是否涉及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置和运输,如是,请说明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手续。

1、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第三方固体废弃物处置公司签署的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第三方固体废弃物处置公司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

(3)第三方固体废弃物运输公司持有的《道路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

(4)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出具的专项书面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第三方固体废弃物处置公司签署的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该等第三方固体废弃物处置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资质有效期
1.	发行人	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623OO1574-1	2020.4-2021.3
2.	江苏湘园	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¹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623OOI377-11	2018.1-2021.1
3.	江苏湘园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623OO1377-13	2019.3-2021.1
4.	江苏湘园	南通喆瑞油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NT0623OOD019-3	2020.6-2023.2
5.	江苏湘园	南通信炜油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NT0623OOD010-1	2018.3-2021.2

对照

¹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7日被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资质有效期
6.	江苏湘园	如东中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NT0623OOD035-1	2020.5-202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上述第三方固体废弃物处置公司签订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后，由第三方固体废弃物处置公司另行委托运输公司对需处置的固体废弃物进行运输，该等运输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运输公司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资质有效期
1.	南通联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经营运输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通字320600308857号	2019.10.22-2023.10.28
2.	南通亿安汽运发展有限公司	道路经营运输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通字320600309649号	2018.9.28-2022.9.21
3.	常州市常新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经营运输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常字320400300163号	2019.12.12-2023.7.18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需就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置和运输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上述第三方固体废弃物处置公司、运输公司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作期间具有合法有效的业务资质。

(五)披露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名称，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建立针对危险化学品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提供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证明文件。

1、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1)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就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办理的各项资质许可、备案材料；

(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立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3)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

2、核查意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的相关规定,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的相关规定,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由《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附表列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专项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列示的危险化学品有:2-氯硝基苯(1544)、甲醇(1022)、乙醇溶液(2828)、硫酸(1302)、胂水溶液(1225)、2-乙基苯胺(2594)、氮(172)、氢(1648)、苯胺(51)、2-氯苯胺(1415)、甲醛溶液(1173)、一氧化碳(2563)、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358)、盐酸(2507)、氢氧化钠(1669)、环氧乙烷(981)、1,4 苯二酚(58)、1,3 苯二酚(57)、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基甲烷(304);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列示的易制毒化学品有:三氯甲烷(第二类)、甲基乙基酮(第三类)、盐酸(第三类)。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本所律师依照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情况核查如下:

环节	主要法规要求	发行人	江苏湘园	平门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不涉及	已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不涉及
危险化学品储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根据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管理管理制度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危险化学品贮存的安全要求如下：1) 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分项储存，堆放时堆架之间的主要通道要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不得超量储存。2) 对于遇水易爆，遇高温、低温、曝晒会发生分解的危险化学品，分别不得在潮湿、易积水、低温或高温处贮存，严禁在露天场地贮存，对少量必须在露天场地临时存放的危险化学品，一定要根据该物品的特性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3) 凡是化学性质、防护、灭火方法相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同一贮存室内存放，避免混存，绝对禁止同库或同一区间共同贮存的物品有：氧化剂与易燃易爆物品，自燃或遇水燃烧物品与易燃易爆物品等。4) 库区内严禁吸烟和明火作业，不许使用非防爆电器，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质设置相应的防火、防爆、通风、防潮、防雨等安全措施。库区内的消防器	根据江苏湘园的书面说明，江苏湘园储罐区有14个储量分别在260-630立方米的储罐，主要用于储存邻硝基氯苯、甲醇、甲醛、液碱、盐酸等生产原料，每个储罐都有三个温度测点和两个以上的液位测点接入DCS，各测点均设置报警值，高、低液位分别与进料、送料相关阀门和泵设置连锁。储罐内原料只能经送料泵及管道输送进生产系统，泵出口设置止回阀。	不涉及

环节	主要法规要求	发行人	江苏湘园	平门分公司
		材, 任何人不得随意挪动。应做到定期检查、维修, 保持正常、急需时用。 5) 库区应经常保持整洁, 对散落的危险化学品要及时清除, 用过的棉纱头、布碎, 应放在指定地点妥善保管、定期处理。		
危险化学品运输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 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 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由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 详见本条问询第(四)部分回复。	经营范围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 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由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 详见本条问询第(四)部分回复。	不涉及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 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 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 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已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属于法规规定的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情况	已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 ¹¹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 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报告期内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均已向江苏省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进行备案。	报告期内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均已向江苏省如东县公安局进行备案。	不涉及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对照

¹¹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说明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设立专门的易制毒化学品储存仓库, 并安排专人保管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进出仓库有严格的交接手续, 仓库设有醒目的标志牌, 并有安全防盗措施。

全面、详细、明确地规定了公司在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保管、经营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细则。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接到发行人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发行人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如东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江苏湘园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在有关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已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该等内部制度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其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活动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关联方变动及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2017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湘园委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进行多种聚氨酯产品的研发、工序设计工作，采购服务金额共计 63.32 万元。

(2)2018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关联方企业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进行注销。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关联方企业转变为非关联方。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7 年末收回 2016 年向实际控制人周蓓玲拆出的资金合计 92.50 万元。2017 年，发行人向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拆入资金用于其周转，合计金额为 1,800 万元。

请发行人：

(1)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16要求,披露报告期内采购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相关服务的交易背景、委托研发和工序设计的具体内容、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采购相关服务的必要性,相关研发工作成果权利归属;结合可比市场公开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披露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2)根据《格式准则第28号》第六十七条要求,披露报告期内与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以及原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3)说明发行人与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之间资金拆借方向,如为发行人向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拆借,请说明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是否向发行人支付利息,若未支付利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损害发行人利益。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首发问答》问题16要求,披露报告期内采购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相关服务的交易背景、委托研发和工序设计的具体内容、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采购相关服务的必要性,相关研发工作成果权利归属;结合可比市场公开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披露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关联方苏州建源聚氨酯科技研发中心、苏州浩洋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项目设计合同》及相关交易凭证;

(2)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

(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4)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相关会议文件;

(5)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

(6)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1)披露报告期内采购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相关服务的交易背景、委托研发和工序设计的具体内容、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采购相关服务的必要性,相关研发工作成果权利归属。

①报告期内采购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相关服务的交易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建源聚氨酯、浩洋聚氨酯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新型聚氨酯合成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品的研发和技术咨询服务、分析检测和工程设计。建源聚氨酯和浩洋聚氨酯先后成立于2009年12月及2010年6月,该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和管理团队,技术力量雄厚,研发理念先进,具有较强的开发和创新能力。由于建源聚氨酯、浩洋聚氨酯自身经营范围及地方产业化项目审批政策受限等多方面的原因,其所研制开发的科研成果均以合作的形式借助发行人先进的装置条件实现产业化,相应地,发行人通过与两家公司的科研团队开展合作及委托开发的形式完成部分定制化产品的设计和研发。

②委托研发和工序设计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建源聚氨酯、浩洋聚氨酯订立的《项目设计合同》之具体内容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执行期限
发行人	浩洋聚氨酯	缩醛胺重排所用固体催化剂的选择的研发	该项目旨在研发一种缩醛胺反应（如 MOCA 反应合成）中使用的新型固体催化剂，该固体酸催化剂可以替代国内外传统生产工艺中的无机酸催化剂，以缩短生产周期且减少大量废水的产生。该新型固体催化剂可循环利用，实现节能减排。	2016/1-2017/12
江苏湘园	建源聚氨酯	聚四亚甲基醚二醇双对氨基苯甲酸酯 (P-1000)的研发	该项目旨在研发一种聚醚类端芳香氨基化合物，该化合物可作为扩链剂应用于聚氨酯弹性体、聚氨酯胶粘剂、聚氨酯涂料等中，由于其独特的化学结构，可赋予制品较高的回弹性、耐挠曲疲劳等特性。	2016/1-2018/12

③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采购相关服务的必要性

依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氨酯扩链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聚氨酯扩链剂系列产品。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委托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研发的“缩醛胺重排所用固体催化剂的选择的研发”项目及“聚四亚甲基醚二醇双对氨基苯甲酸酯 (P-1000)的研发”项目，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体系的建立，为近年来发行人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此外，报告期内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的专业科研团队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了专业和优质的技术研发服务。在报告期初，由于发行人尚未形成一支较为完善和成熟的研发团队，发行人借助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的专业研发人员和项目经验，陆续委托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完成了数个与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相关的研究课题。报告期内，双方有意继续延续良好的合作传统，由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委托研发了上述两项研发项目。后考虑到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关系，为避免同业竞争，上述两家公司分别于 2018 年完成注销手续。

④相关研发工作成果权利归属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为发行人提供技术研发的“缩醛胺重排所用固体催化剂的选择的研发”项目、“聚四亚甲基醚二醇双对氨基苯甲酸酯(P-1000)的研发”项目，相关研发成果均归属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有。

(2)结合可比市场公开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报告期内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未向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浩洋聚氨酯、建源聚氨酯采购的研发服务仅限于两项研发项目，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定价未具有市场可比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决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对报告期内包括上述关联采购在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基于上述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包括上述关联采购在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或对发行人、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3)披露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如下内部决策程序：

①发行人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

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均回避了表决。

②发行人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

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③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均回避了表决。

④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

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均回避了表决。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之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土地使用权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发行人承租的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村的租赁面积为 14.12 亩的土地系属于集体建设用地。

(2)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土地已经依照《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开挂牌等必要程序,该宗土地的地上建筑物亦经其权利人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履行了相关挂牌程序并与发行人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请发行人:

(1)说明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的具体用途、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并分析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2)披露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根据《首发问答》问题 18 的要求,补充披露将来如因租赁上述集体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的具体用途、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并分析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1、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1)发行人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社区股份合作社签署的《集体土地承包合同》;

(2)发行人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签署的《集体所有不动产租赁合同》;

(3)发行人出具的专项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于苏州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承租的坐落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村的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集体建设用地(亩)	地上建筑物(m ²)
面积	14.12	76.49
占发行人土地面积比例(%) ¹²	8.01	--
占发行人房屋面积比例(%) ¹³	--	0.1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承租期间内发行人并未实际使用该集体建设用地,仅租赁地上一处房屋用作研发部门的配电房,该处房屋属于辅助性配套用房,不作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面积与地上建筑物面积存在较大差异,系由于该处土地临近发行人自有土地且地上仅有一处房屋建筑物,另由于长期闲置无法用作其他生产经营用途,故出租方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一并出租予发行人用作配套用途。报告期内,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不产生直接收入、毛利及利润,且房屋占地面积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直接影响。

(二)披露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对照

¹² 租赁集体用地占发行人土地面积比例=租赁集体建设用地面积÷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面积及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面积之总和

¹³ 租赁集体用地地上建筑物占发行人房屋面积比例=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物面积÷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自有房屋面积及租赁房屋面积之总和

- (1)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社区股份合作社的内部决策文件；
- (2)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内部决策文件；
- (3)发行人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社区股份合作社签署的《集体土地承包合同》；
- (4)发行人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签署的《集体所有不动产租赁合同》；
- (5)本所律师于苏州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的有关十图村集体土地及配电房的相关公示信息；
- (6)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核查意见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承租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9年10月25日，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社区股份合作社召开关于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的会议，出席会议全体人员同意将阳澄湖镇十图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交由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开、公平、公正临时性流转交易。

(2) 2019年10月26日，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召开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会议，通过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交易方案，同意将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村十图开发区 14.12 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给发行人。

(3)上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权利人于苏州市相城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发布公示信息，就上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租赁事宜履行了挂牌程序。

(4)上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分别签署了《集体土地承包合同》《集体所有不动产租赁合同》，就土地及房屋的租金、租赁期限、租赁用途、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具体信息作出了明确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上述租赁房屋因建造于集体土地，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存在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违章建筑，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以罚款等相应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出租方订立的《集体所有不动产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补办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单位逾期不办理的，将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2020 年 12 月 16 日，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十图村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相关事项的证明》，证明该集体建设用地的权利人为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社区股份合作社(以下简称“股份合作社”)，地上房屋属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所有。上述房屋系建于集体建设用地，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兹证明，该处位于阳澄湖镇十图村的集体土地及地上房屋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股份合作社、资产经营公司(以下合称“两公司”)系该处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的权利人和所有权人，两公司已就该处土地及房屋出租事宜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审批、备案、授权等手续，湘园股份不会因承租该处土地及房屋遭受任何损

失、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因所承租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等瑕疵事项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存在潜在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承租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与权利人订立了书面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处租赁房屋系建于集体建设用地，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亦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不会因承租该处土地及房屋遭受任何损失、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因所承租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等瑕疵事项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存在潜在处罚的风险。

(三)根据《首发问答》问题 18 的要求，补充披露将来如因租赁上述集体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1、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1)本题第(一)题项下资料 and 文件；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租赁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事项的书面承诺；

(3)发行人出具的专项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发行人租赁上述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因客观原因需要搬迁，因此产生的搬迁成本预计为 11 万元，具体开支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新建场所费用	6

2	装修费用	3
3	搬迁运输费用	2

根据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城分局出具的证明，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前身湘园有限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在相城区行政区划范围内存在土地和规划方面违法行为记录。

如本题第(二)题回复所述，发行人租赁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不会因承租该处土地及房屋遭受任何损失、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因所承租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等瑕疵事项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存在潜在处罚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周蓓玲、杨惠琦已就租赁上述集体土地及其地上无产权证房屋事项进一步出具了如下承诺：(1)若因租赁集体土地或其地上建筑物产生纠纷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承租该土地或房屋，发行人能够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场所，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在发行人承租上述土地及房屋期间，如因该土地或房屋权属事宜、第三人主张权利或监管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发行人需另行寻找替代场所进行搬迁，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周建、周蓓玲、杨惠琦将承担搬迁费用及赔偿责任，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发行人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1)如本题第(一)题回复所述，因承租期间内发行人并未实际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仅租赁且实际使用地上一处房屋用作研发部门的配电房；2)若有搬迁需要，根据发行人的预计，该处房屋的搬迁成本约 11 万元，金额较小；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租赁该处集体土地及房屋事项向发行人出具专项承诺，就有关该处租赁物业可能面临的产权纠纷及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作出承诺，并就搬迁、寻找替代场所、费用承担和补偿等问题作出妥善安排；且 4)如发行人因承租该处集体土地及房屋遭受损失，发行人可向实际控制人进行追偿。因此，发行人上述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21.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份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初始阶段主体为吴县特种化工厂，吴县特种化工厂原始出资人为湘城小学，企业性质为集体(校办)所有制企业。

(2)1996 年 11 月，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作为吴县特种化工厂出让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建作为受让方，双方共同签署《财产拍卖合同》，约定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于 1996 年 9 月将其所属的精细化工厂的资产(不含土地、变压器等配套设施)一次性拍卖给周建，拍卖价款共 70 万元。

(3)2001 年 6 月，吴县特种化工厂(周建)与湘城小学签署《协议》，确认：1996 年经湘城镇政府同意，精细化工厂资产转让给周建后，由周建独立主持吴县特种化工厂生产经营的一切活动，债权债务由周建独立承担；由于当时的市场形势需要，吴县特种化工厂的企业性质没有及时变更；本协议签订前，协议双方就吴县特种化工厂的债权债务已无任何经济纠葛。

(4)2001 年 6 月，经吴县校办工业公司、湘城小学批准，吴县特种化工厂与湘城小学解除挂靠关系。2001 年 7 月，苏州市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吴县特种化工厂注销。

(5)在 2010 年 7 月发行人前身增资过程中，周建以 2009 年底未分配利润形式转增资本 475 万元，杨惠琦以 2009 年末分配利润形式转增资本 134.20 万元。

(6)根据在本所审核系统中的填报情况，发行人申报时存在私募基金股东，但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股东是否已按规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

请发行人：

(1)披露吴县特种化工厂与发行人前身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有限公司之间历史沿革及关联关系；结合股权投资等因素分析说明认定吴县特种化工厂为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有限公司前身的判断依据。

(2)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让吴县特种化工厂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权属纠纷,上述受让资产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相关资产是否已完成交割或权属变更手续。

(3)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信息,披露吴县特种化工厂改制(包括解除挂靠关系)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程序是否完备合规,是否存在法律或程序瑕疵,上述改制行为对此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4)披露有权部门关于吴县特种化工厂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提供有关部门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说明文件。

(5)严格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4 及《审核关注要点》“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的披露要求,披露报告期内股东中是否存在应备案但未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是否满足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的要求。

(6)结合实际控制人以未分配利润增资等情况,披露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4 及《审核关注要点》“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规定要求说明对发行人股东相关情况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披露吴县特种化工厂与发行人前身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有限公司之间历史沿革及关联关系;结合股权投资等因素分析说明认定吴县特种化工厂为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有限公司前身的判断依据。

1、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 (1)精细化工厂 2001 年 7 月注销的全套工商查询资料；
- (2)发行人前身湘园有限 2001 年 7 月设立的全套工商查询资料；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1)披露吴县特种化工厂与发行人前身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有限公司之间历史沿革及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详细披露了精细化工厂及发行人前身湘园有限的历次股本及演变过程，现依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针对精细化工厂的注销及湘园有限的设立过程进一步补充披露如下：

①2001 年 7 月，精细化工厂与湘城小学解除挂靠关系并注销

根据精细化工厂向湘城小学提交的申请解除挂靠关系的《申请报告》，以及吴县市校办工业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吴校转(2001)字第 5 号《关于吴县市特种精细化工厂转制的批复》，经吴县校办工业公司、湘城小学批准，精细化工厂与湘城小学解除挂靠关系。

2001 年 6 月 29 日，精细化工厂、周建与湘城小学签署《协议》，确认：1)1996 年经湘城镇政府同意，精细化工厂资产转让给周建后，由周建独立主持化工厂生产经营的一切活动，债权债务由周建独立承担；2)由于当时的市场形势需要，精细化工厂的企业性质没有及时变更；3)本协议签订前，协议双方就精细化工厂的债权债务已无任何经济纠葛。

2001 年 7 月 3 日，苏州市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管理科出具吴企通字(2001)第 30 号《通知单》，核准精细化工厂注销。

②2001 年 7 月，湘园有限设立

2001 年 6 月 26 日，周建和杨惠琦签署了湘园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01 年 6 月 28 日,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瑞内验字(2001)第 35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6 月 27 日,湘园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7 月 3 日,苏州市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湘园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8621027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湘园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周建	255	255	51.00
2	杨惠琦	245	245	49.00
合计		500	500	100.00

③精细化工厂与湘园有限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精细化工厂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细化工厂已于登记机关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2)结合股权投资等因素分析说明认定吴县特种化工厂为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前身的判断依据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湘园有限的设立文件,湘园有限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建、杨惠琦夫妇以现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据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东瑞内验字(2001)第 35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6 月 27 日,湘园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修正)》(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并施行)的相关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基于上述规定,湘园有限系一家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修正)》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为货币。区别于精细化工厂于 2001 年 7 月 3 日经苏州市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管理科核准注销,湘园有限和精细化工厂系两

家独立的主体。考虑到湘园有限在业务上相较于精细化工厂具有延续性，基于审慎性原则，本所律师将精细化工厂定义为湘园有限的业务前身。据此，参照《审核问答》第2问关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改制瑕疵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就精细化工厂历史沿革过程的相关事宜依次取得了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人民政府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相关请示文件及确权文件。关于该等确权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本问题回复第(二)至(四)项所述。

(二)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让吴县特种化工厂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权属纠纷，上述受让资产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相关资产是否已完成交割或权属变更手续。

1、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1)精细化工厂自设立之日起的全套工商查询资料；

(2)沃克森评估于2018年5月18日出具的沃克森咨报字(2018)第0557号《吴县市特种精细化工厂资产价值分析追溯报告》；

(3)吴县市湘城镇审计所出具的《关于对湘城精细化工厂96年8月底账务情况的审计报告》及其补充意见；

(4)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原集体企业吴县市特种精细化工厂历史沿革过程中若干事项の確認函》；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依据沃克森评估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沃克森咨报字(2018)第 0557 号《吴县市特种精细化工厂资产价值分析追溯报告》，截至 1996 年 8 月 31 日，精细化工厂的净资产价值分析结论为 69.74 万元。该报告的价值分析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精细化工厂在评估基准日账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分析范围内的资产与《关于对湘城精细化工厂 96 年 8 月底账务情况的审计报告》及其补充意见中列示的资产范围一致)。

依据前述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精细化工厂 1996 年经营性资产转让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建的资产主要包括地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其中，地上建筑物已由发行人依照届时有效的规定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机器设备因年代久远已无法用于实际生产经营已作报废或闲置处置，前述可转让资产均已完成交割或权属变更手续。

(三)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信息，披露吴县特种化工厂改制(包括解除挂靠关系)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程序是否完备合规，是否存在法律或程序瑕疵，上述改制行为对此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1)精细化工厂自设立之日起的全套工商查询资料；

(2)湘城小学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原吴县市特种精细化工厂历史沿革及资产转让等事项的说明》；

(3)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原集体企业吴县市特种精细化工厂历史沿革过程中若干事项の確認函》；

(4)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苏政办函[2020]24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精细化工厂改制(包括解除挂靠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1)1996 年 11 月,精细化工厂改制暨经营性资产转让

1996 年 9 月 19 日,吴县市湘城镇审计所对精细化工厂截至 1996 年 8 月的账面资产情况进行审计,并于 1996 年 9 月 23 日出具《关于对湘城精细化工厂 96 年 8 月底账务情况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账务情况审计报告》”)。

1996 年 11 月 7 日,吴县市湘城镇审计所对《账务情况审计报告》进行了补充,并出具《关于吴县湘城精细化工厂 96 年 8 月底账务情况审计后的几点补充意见》。吴县市湘城镇审计所对精细化工厂截至 1996 年 8 月的账面资产情况进行了审计。结合吴县市湘城镇审计所的审计结果以及精细化工厂实际经营状况和历年收益缴纳情况,经湘城镇党委集体讨论并批准,本次经营性资产转让定价为人民币 70 万元。

1996 年 11 月 11 日,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作为出让方,周建作为受让方,双方共同签署《财产拍卖合同》,双方约定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于 1996 年 9 月 1 日将其所属的精细化工厂的资产(不含土地、变压器等配套设施)一次性拍卖给周建,拍卖价款共计 70 万元。

1996 年 11 月 25 日,吴县市公证处出具吴证(1996)经内字第 3081 号《公证书》,证明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与周建签署的《财产拍卖合同》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2)2001 年 7 月,精细化工厂与湘城小学解除挂靠关系并注销

根据精细化工厂向湘城小学提交的申请解除挂靠关系的《申请报告》,以及吴县市校办工业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吴校转(2001)字第 5 号《关于吴县市

特种精细化工厂转制的批复》，经吴县校办工业公司、湘城小学批准，精细化工厂与湘城小学解除挂靠关系。

2001年6月29日，精细化工厂、周建与湘城小学签署《协议》，确认：1)1996年经湘城镇政府同意，精细化工厂资产转让给周建后，由周建独立主持化工厂生产经营的一切活动，债权债务由周建独立承担；2)由于当时的市场形势需要，精细化工厂的企业性质没有及时变更；3)本协议签订前，协议双方就精细化工厂的债权债务已无任何经济纠葛。

2001年7月3日，苏州市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管理科出具吴企通字(2001)第30号《通知单》，核准精细化工厂注销。

综上所述，鉴于：1、精细化工厂1996年改制暨经营资产转让，及2001年与湘城小学解除挂靠关系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2、精细化工厂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为第三砖瓦厂，湘城小学作为被挂靠单位，在精细化工厂设立时及历次增资过程中均未投入任何资金、设备、场地，不享有任何形式(包括直接或间接的)的股东权益或投资权益；3、精细化工厂1996年改制暨经营资产转让完成后，精细化工厂的全部出资权益及经营收益由周建享有，经营活动由周建主持，债权债务由周建享有和承担，第三砖瓦厂及其他集体企业在精细化工厂不再享有任何形式(包括直接、间接的)的股东权益或出资权益。基于上述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精细化工厂改制期间经营性资产未经评估的情况聘请评估机构履行了补充评估的程序，并且发行人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苏政办函[2020]24号文件，依据该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上述改制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披露有权部门关于吴县特种化工厂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提供有关部门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说明文件。

1、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1)精细化工厂自设立之日起的全套工商查询资料；

(2)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原集体企业吴县市特种精细化工厂历史沿革过程中若干事项の確認函》；

(3)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苏政办函[2020]24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精细化工厂 1996 年 11 月经营性资产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996 年 9 月 19 日，吴县市湘城镇审计所对精细化工厂截至 1996 年 8 月的账面资产情况进行审计，并于 1996 年 9 月 23 日出具《账务情况审计报告》。

1996 年 11 月 7 日，吴县市湘城镇审计所对《账务情况审计报告》进行了补充，并出具《关于吴县湘城精细化工厂 96 年 8 月底账务情况审计后的几点补充意见》。吴县市湘城镇审计所对精细化工厂截至 1996 年 8 月的账面资产情况进行了审计。结合吴县市湘城镇审计所的审计结果以及精细化工厂实际经营状况和历年收益缴纳情况，经湘城镇党委集体讨论并批准，本次经营性资产转让定价为人民币 70 万元。

1996 年 11 月 11 日，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作为出让方，周建作为受让方，双方共同签署《财产拍卖合同》，双方约定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于 1996 年 9 月 1 日将其所属的精细化工厂的资产(不含土地、变压器等配套设施)一次性拍卖给周建，拍卖价款共计 70 万元。

1996年11月25日,吴县市公证处出具吴证(1996)经内字第3081号《公证书》,证明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与周建签署的《财产拍卖合同》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本次经营性资产转让完成后,全部出资权益及经营收益由周建享有,经营活动由周建主持,债权债务由周建享有和承担,精细化工厂由此完成改制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改制未履行精细化工厂经营性资产评估程序,为此,发行人特聘请沃克森评估对1996年经营性资产进行追溯评估。根据沃克森评估于2018年5月18日出具的沃克森咨报字(2018)第0557号《吴县市特种精细化工厂资产价值分析追溯报告》,截至1996年8月31日,精细化工厂的净资产价值分析结论为69.74万元。基于该评估结果,精细化工厂1996年转让予周建的转让价格高于评估价值。依据阳澄湖镇政府、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原集体企业吴县市特种精细化工厂历史沿革过程中若干事项的确认函》,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能够充分反映该等资产于转让时的价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集体产权及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依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苏政办函[2020]24号《关于确认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精细化工厂历次股本变动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审核问答》问题14及《审核关注要点》“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的披露要求,披露报告期内股东中是否存在应备案但未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况;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是否满足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的要求。

1、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1)发行人报告期内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表;

(2)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的查询记录;

(3)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政府主管部门平台网站的查询记录;

(4)发行人报告期内法人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5)发行人报告期内法人股东出具的股东/出资人持股/出资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穿透至最终权益人);

(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股东中是否存在应备案但未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中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股东共6家,该等股东已经完成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T5952	P1061848
2	太仓衍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M5451	P1033645
3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6948	P1061984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D2401	P1000284
5	苏州红土大数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W6532	P1013658
6	深圳市铸成长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D0410	P1014511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经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的法人股东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法人股东荣彬创投及嘉远资本未办理备案手续。其中,荣彬创

投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 41 名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且系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的员工,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嘉远资本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投资机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荣彬创投和嘉远资本不需要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依据《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名)
1	周建	自然人	1
2	荣彬创投	员工持股平台	39(剔除实际控制人后)
3	龙驹创投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
4	杨惠琦	自然人	1
5	周蓓玲	自然人	1
6	太仓衍盈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
7	力合泓鑫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
8	深创投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
9	红土创投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
10	嘉远资本	境内法人	3
11	铸成长乐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的人数共计 51 家,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穿透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的所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

(4)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是否满足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的要求。

结合上述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满足《注册管理办法》《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的要求。

(六)结合实际控制人以未分配利润增资等情况，披露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 (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之日起的全套工商查询资料；
- (2)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之日起历次增资有关的验资报告；
-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出资凭证、付款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 (4)发行人全体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及出资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 (5)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辖区内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
- (6)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等书面确认文件；
- (7)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1)结合实际控制人以未分配利润增资等情况，披露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具体情况

2010年7月10日,湘园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到3,600万元。其中:股东周建以货币形式增资84.2万元,以2009年底未分配利润形式转增资本475.8万元;股东杨惠琦以货币形式增资23.8万元,以2009年未分配利润形式转增资本134.2万元;股东相城高新以货币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82万元。

2010年7月2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沪核字[2010]130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800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610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09年12月31日;其余1,190万元由周建、杨惠琦、相城高新以货币方式增资,于2010年7月22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

2010年7月26日,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湘园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205070000138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缴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建、杨惠琦已经就本次以分配利润认缴湘园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履行了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且湘园有限已经就本次增资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届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②披露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登记在册的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等书面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所作之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系以《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出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清晰且不存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

(2)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缴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所得税缴纳情况	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
1	2001年7月，湘园有限设立	-	-
2	2006年3月，湘园有限第一次增资	-	-
3	2010年7月，湘园有限第二次增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建、杨惠琦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履行了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4	2010年9月，湘园有限第三次增资	-	-
5	2014年1月，湘园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	-
6	2017年2月，湘园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	-
7	2017年9月，湘园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荣彬创投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
8	2017年11月，湘园有限第四次增资	-	-
9	2017年12月，湘园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	-
10	2018年7月，湘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	-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其涉税事项履行了所得税缴纳义务，发行人亦就其涉及的所得税代扣代缴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扣缴义务，其中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4 及《审核关注要点》“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规定要求说明对发行人股东相关情况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关于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4 及《审核关注要点》“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相关情况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如本问题回复第(五)

项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第“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章节所述。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周建、杨惠琦、荣彬创投曾与龙驹创投、太仓壹号、力合创投、深创投、红土创投、嘉远资本及长乐创投签订对赌协议，该对赌协议中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收购)等条款及其他授予外部股东特殊权利的限制性条款。

(2)申报前发行人与上述主体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对赌协议中上述条款自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递交正式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补充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若是，请披露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1、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周建、杨惠琦、荣彬创投与龙驹创投、嘉远资本、长乐创投、力合创投、深创投、红土创投等外部股东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周建、杨惠琦、荣彬创投与龙驹创投、太仓壹号、力合创投、深创投、红土创投等外部股东分别签署的增资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

3、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周建、杨惠琦、荣彬创投与龙驹创投、力合创投、深创投、红土创投、长乐创投等外部股东分别签署的增资合同书及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4、发行人外部股东龙驹创投、太仓壹号、力合创投、深创投、红土创投、嘉远资本及长乐创投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及相关书面说明文件；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1、请发行人披露上述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龙驹创投、太仓壹号、力合创投、深创投、红土创投、嘉远资本及长乐创投等主要股东分别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周建、杨惠琦、荣彬创投签署了增资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投资性文件,该等投资性文件中包括对赌条款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上述协议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1)龙驹创投、太仓壹号、力合创投、深创投及红土创投签署的增资合同书,及其协议终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周建、杨惠琦、荣彬创投与龙驹创投、太仓壹号、力合创投、深创投及红土创投分别签署了增资合同书,相关的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安排如下:

序号	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1	公司管理	(1)各方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3名),其中龙驹创投及深创投各自有权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各方同意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前述龙驹创投及深创投各自提名的1名董事候选人士出任公司董事。 (2)各方同意并保证,所有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具有对公司后续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形。当上述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该名董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并应保证在相关股东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公司董事。 (3)原股东同意下列事项的决定需经公司代表三分之二(含三分

		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方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4)公司以下事项的决定须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通过, 方可作出董事会决议: (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4)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5)制订预算与决算方案, 制定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制订公司或下属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制订公司解散和清算方案; (6)公司或下属公司对外投资; (7)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或业务活动重大改变、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 (8)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股东或他人提供担保; (9) 订立任何形式的借款合同; (10)知识产权、商标、土地使用权等重大资产的处置; (11)公司的上市计划, 包括上市主体、上市时间、地点、价格等; (12)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 进行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 (13)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5)原股东同意并保证, 根据本合同约定而修改的公司章程应包括上述第(1)条、第(3)条、第(4)条中约定的内容。若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则经投资方同意可按上市公司要求修改章程, 但在公司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 公司章程中关于各股东之间及股东与公司之间权利义务的安排与本合同约定相冲突的, 本合同签约各方按照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执行。 (6)投资方权利。投资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 投资方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公司应按时提供投资方相关资料和信息。
2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	(1)本轮增资完成后, 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 未经投资方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 原股东不得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 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 (2)上述第(1)条约定的转让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以协议方式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原股东保证, 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 公司章程应根据上述第(1)条及本条的约定作出相应的规定。 (3)优先认购增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 投资方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标的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投资方同样适用本条约定。 (4)优先受让权。各方同意, 本次增资完成后, 原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 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 投资方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

		有优先受让权。标的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方同样适用本条约定。但原股东向其直系亲属或控制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转让股权或股份的情况下,投资人不享有优先受让权。 (5)共同出售权。在不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如果控股股东作为转让方拟向其他受让方出售股权,则投资方有权以与原股东向受让方转让拟议转让股权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按照等比例地出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且原股东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相应比例的公司股权。若控股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按照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投资方全部持有的公司股权,且原股东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原股东向其直系亲属或控制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出售股权或股份且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投资人不享有共同出售权。
3	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	(1)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但是经投资方同意的除外。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持股或股权激励不受本条限制,但须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2)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及,或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给投资方,直至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投资方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 (3)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本合同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合同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后续引入投资者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真实、完整地向投资方披露,并确保相关条件优于投资方合同权利时,投资方能自动享有相关更优权利。 (4)各股东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原股东行使对目标公司及其股东享有的优先/特殊权利时,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投资方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原股东同意并确认,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应当优先行使及被实现。
4	清算财产的分配	原股东承诺,当公司净资产不足投资完成前最近一期月度净资产(不含投资方投入的资金)的 40%时,投资方有权启动清算程序,要求对公司进行清算,公司股东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作出清算决议。公司发生其他依法或者依据章程予以清算、解散或者终止营业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启动清算程序。若由投资方启动清算程序的,清算小组需由投资方委派的人员参加。
5	附则 ¹⁴	18.5 若本协议中的部分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业绩承诺、回购等)对公司未来上市构成障碍,经双方确认,该等条款在公司向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以满足审核要求。投资人应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就上述条款的终止出具确认书。如

对照

¹⁴ 此条款仅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周建、杨惠琦、荣彬创投与深创投、红土创投签署的增资合同书中约定。

		果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未通过监管部门批准或因其他原因使得公司未能成功实现上市，则与上述权利有关的条款立即恢复效力，并可追溯执行至终止执行前。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周建、杨惠琦、荣彬创投已经就上述条款与龙驹创投、太仓壹号、力合创投、深创投及红土创投签署了《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及相关书面说明文件，约定：前述条款自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递交正式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即自申请递交之日起，各方不再执行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该等特殊权利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2)龙驹创投、太仓壹号、力合创投、深创投、红土创投、嘉远资本及长乐创投各自签署的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增资合同书及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其协议终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周建、杨惠琦、荣彬创投(以下单独称为或合称为“承诺方”)与龙驹创投、太仓壹号、力合创投、深创投、红土创投、嘉远资本及长乐创投分别签署了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增资合同书及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相关的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安排如下：

序号	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1	业绩承诺及补偿	(1) 承诺方向投资方承诺，保证公司实现以下经营目标，并作为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执行依据： 2016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 2000 万元；2017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 2300 万元；2018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 2600 万元。 本款所述的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 (2) 补偿现金或股份的计算方式如下： 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若审计结果低于该值，不足部分计入 2017 年业绩承诺。 补偿现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2017 年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金额×(2017 年承诺净利润-2017 年实际净利润)/2017 年承诺净利润 2018 年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金额×(2018 年承诺净利润-2018 年实际净利润)/2018 年承诺净利润 补偿股权的计算方式如下： 2017 年股权补偿比例=[投资方投资额/(2017 年实际净利润×13.7194)]×100%-投资方持股比例；

		2018 年股权补偿比例=[投资方投资额/(2018 年实际净利润×12.1364)]×100%-投资方持股比例; (此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 (3) 鉴于上述股东承诺的公司经营目标是投资方确定投资价格的重要依据, 各方同意, 如公司未能实现上述第(1)项规定的经营目标, 由周建、杨惠琦、荣彬创投无偿支付现金或转让股权给投资方, 作为对投资方的补偿。
2	股权回购(收购)的约定与执行	(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 承诺方在投资方书面要求下, 应确保投资方的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 a) 如果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形式上市; b) 本轮增资完成后, 公司于 2017 至 2018 年期间(承诺期间)任意一年年度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第(1)项约定的承诺净利润的 70%; c) 公司上市前, 因公司存在未向投资方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或任何不利因素, 导致公司利益严重受损, 并进而严重影响投资方权益, 或影响投资方本次投资目的的实现; d) 承诺方或公司严重违反其在《增资合同书》/《股权转让合同》第十三条的承诺和保证。
3	公司清算与补偿	公司清算时, 各股东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但在投资方未收回本协议“股权回购(收购)的约定与执行”项下所约定的收购/回购款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获得的剩余财产须补偿投资方的所获得的清算财产金额与约定的收购/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 以确保投资方按照约定的收购/回购价格退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周建、杨惠琦、荣彬创投已经就上述条款与龙驹创投、嘉远资本、长乐创投、力合创投签署了《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及相关书面说明文件,约定:前述条款自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递交正式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即自申请递交之日起,各方不再执行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该等特殊权利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2、补充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补充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若是,请披露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根据发行人外部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签署的上述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存在恢复条款,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外部股东签署的增资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投资性文件包含了对赌条款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安排已经协议终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外部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的安排已于发行人本次申报前清理,且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25.关于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苏湘园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江苏湘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34.09 万元、81.70 万元、123.72 万元、44.20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结合目前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如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3)披露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具体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政府补助是否可持续。

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结合目前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如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1)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发行人下属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员工名册；

(3)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

(4)本所律师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逐一比对了发行人下属公司江苏湘园的具体情况；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1)结合目前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依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7374)，证书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依据江苏湘园目前持有的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2364)，证书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江苏湘园目前正在准备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所需的相关文件，正式申请文件将于2021年6月向审批机关进行报送。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人员结构情况、

《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文件，本所律师就上述规定项下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逐一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标准	发行人情况	江苏湘园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2001年7月3日，申请高新企业认定时成立时间已超过一年。	江苏湘园成立于2007年4月27日，申请高新企业认定时成立时间已超过一年。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35项发明专利，发行人已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湘园拥有8项发明专利及6项实用新型专利，江苏湘园已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聚氨酯扩链剂的研发和销售，其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四、新材料之(五)精细和专用化学品之4、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江苏湘园主营业务为聚氨酯扩链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四、新材料之(五)精细和专用化学品之4、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为22人，超过当年职工总数1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江苏湘园研发人员数量为25人，超过当年职工总数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	发行人2019年度销售收入为20,127.01万元，2018年至2020年1-6月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约为4.11%，不低于3%。 其中，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江苏湘园2019年度销售收入为18,454.55万元，2018年至2020年1-6月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为4.79%，不低于4%。 其中，江苏湘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符合

	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江苏湘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创新能力评价预计能够达到相应要求。	江苏湘园创新能力评价预计能够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江苏湘园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基于上述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鉴于:(1)江苏湘园目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将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发行人的相关书面说明,江苏湘园目前正在准备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所需的相关文件,正式申请文件将于 2021 年 6 月向审批机关进行报送。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湘园依照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再次申领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将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目前尚未临近需要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发行人在继续保持满足各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情况下,届时依法再次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如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564.63	904.24	507.10	205.80
利润总额	5,690.52	9,194.33	5,341.68	3,138.52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92%	9.83%	9.49%	6.56%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6.56%、9.49%、9.83%和9.92%，占比较低。

享受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在目前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研发费用投入规模、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比例、员工结构等条件，公司未来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可能性较大。但如果因各种因素影响，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15%上升至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 26.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股东荣彬创投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中高层主要人员通过荣彬创投持有发行人16.93%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请发行人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内部流转和退出机制，并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为员工自愿参加、相关资金来源。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按照《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对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的核查情况，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内部流转和退出机制，并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为员工自愿参加、相关资金来源。

1、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1)荣彬创投自设立之日起的全套工商查询资料;

(2)荣彬创投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湘园有限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作出的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内部制度的股东会决议;

(4)荣彬创投全体合伙人出资的资金凭证, 及关于资金来源等相关事项的访谈记录;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1)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内部流转和退出机制

根据荣彬创投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 激励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内部流转和退出机制相关的条款主要如下:

1)激励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荣彬创投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约定:

若激励员工(以下简称“员工”)于服务期限(如无特别说明, “服务期限”系指自《荣彬创投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内因自身原因单方面向公司主动提出离职申请或因下列原因被公司辞退的, 则公司控股股东周建(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其指定主体应当回购员工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回购价格=员工原始出资额-员工实际享受的现金补偿及分红金额:

①员工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劳动合同》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合伙企业投资文件或补充协议的约定, 被公司辞退而丧失公司员工身份的;

②因员工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伙企业、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在此情况下, 公司同时保留对员工的赔偿追索权, 并可以优先从应予支付的持有份额回购价款中扣减;

③员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该名员工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A.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B.因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D.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E.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④员工投资或参股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任职或兼职;

⑤控股股东或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应当适用本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荣彬创投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约定:

①若员工于服务期限内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非因本协议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强制退伙情形)的,其持有份额由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予以回购,回购价格=员工原始出资额+员工原始出资额*持有出资份额期间*[8%]/365-员工实际享受的现金补偿及分红金额;

②若员工服务期限届满,且公司届时未能成功上市的,则经员工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控股股东或其指定主体应当回购员工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回购价格=“员工原始出资额+员工原始出资额*持有出资份额期间*[8%]/365”和“员工退伙时可供参考的 PE 价格或公允价值”两者的孰高价格。

③若员工服务期限届满,且公司届时已经成功上市的,则经员工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控股股东或其指定主体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回购员工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权利,回购价格=“乙方离职协议签署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价格*合伙企业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乙方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比例”和“第三方提出的收购价格”两者的孰高价格。

2)内部流转

根据《荣彬创投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员工在服务期内不得擅自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及/或相关的任何权利、权益等)；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回购该等出资份额；不得将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用其偿还债务。

3)退出机制

根据《荣彬创投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约定：

在员工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期间，若发生员工死亡、被宣告死亡或被宣告失踪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情形的，员工届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可视控股股东的选择依照以下一种方式进行处置：

①由员工的继承人继承该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②由控股股东或其指定主体回购该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回购价格参照补充协议第(二)款第①项的约定执行。

(2)说明是否为员工自愿参加、相关资金来源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激励员工的访谈记录，该等员工相关任职情况、参与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如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参与情况	资金来源
1	周建	普通合伙人	570.00	40.49	董事长、江苏湘园董事长兼总经理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2	周蓓玲	有限合伙人	380.00	26.99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苏湘园董事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3	沈玓	有限合伙人	39.61	2.81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4	钱秋燕	有限合伙人	36.01	2.56	副总经理、生产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

					总监		储蓄等自有资金
5	罗晶	有限合伙人	32.40	2.30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6	龚文林	有限合伙人	32.40	2.30	监事会主席、生产部经理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7	颜玉荣	有限合伙人	19.44	1.38	企划部经理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8	高婷英	有限合伙人	17.82	1.27	财务部经理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9	马菲菲	有限合伙人	15.84	1.13	海外销售部经理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10	董丽华	有限合伙人	14.04	1.00	海外销售行政主管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11	周瑾	有限合伙人	13.86	0.98	采购部副经理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12	肖进伟	有限合伙人	12.60	0.90	技术总监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13	张承香	有限合伙人	11.52	0.82	江苏湘园后勤部经理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14	张文学	有限合伙人	11.34	0.81	职工监事、江苏湘园办公室主任, 安环部部长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15	何红军	有限合伙人	11.34	0.81	监事、江苏湘园生产部部长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16	鲍长松	有限合伙人	11.34	0.81	江苏湘园动力部部长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17	祁俊	有限合伙人	11.34	0.81	江苏湘园仓管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

					部部长		储蓄等自有资金
18	刘艳芬	有限合伙人	10.08	0.72	管理部副经理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19	镇亮亮	有限合伙人	10.08	0.72	江苏湘园三、四车间主任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20	徐井平	有限合伙人	10.08	0.72	江苏湘园一车间主任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21	缪卫卫	有限合伙人	10.08	0.72	江苏湘园二车间主任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22	陈希尧	有限合伙人	10.08	0.72	国内销售部副经理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23	吴卫林	有限合伙人	8.64	0.61	财务部副经理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24	沈建勇	有限合伙人	7.56	0.54	江苏湘园一车间班组负责人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25	晁军	有限合伙人	7.56	0.54	江苏湘园一车间班组负责人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26	练春霞	有限合伙人	7.56	0.54	江苏湘园安环部安全总监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27	顾昀清	有限合伙人	7.56	0.54	江苏湘园三车间班组负责人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28	夏宏斌	有限合伙人	6.48	0.46	江苏湘园二车间班组负责人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29	孙德建	有限合伙人	6.48	0.46	江苏湘园一车间班组负责人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30	吴兰	有限合伙人	6.48	0.46	江苏湘园研发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

					中心副主任		储蓄等自有资金
31	王旭东	有限合伙人	6.48	0.46	江苏湘园二车间班组负责人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32	陆林钧	有限合伙人	6.48	0.46	江苏湘园二车间生产部部长助理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33	缪四军	有限合伙人	6.48	0.46	江苏湘园二车间班组负责人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34	邓曼曼	有限合伙人	6.30	0.45	财务部副经理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35	李瑞枝	有限合伙人	5.76	0.41	研发中心副主任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36	梅长喜	有限合伙人	5.40	0.38	仓库主管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37	徐云	有限合伙人	5.40	0.38	江苏湘园三车间班组负责人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38	韩萍	有限合伙人	5.04	0.36	江苏湘园仓管部副部长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39	钱羽锋	有限合伙人	4.86	0.35	江苏湘园技术部助理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40	徐晓娟	有限合伙人	3.78	0.27	江苏湘园安环部环保总监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41	李伯云	有限合伙人	2.16	0.15	江苏湘园五车间副主任	自愿参与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合 计			1,407.81	100.00			

(二)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对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规范运行情况 & 备案情况的核查情况,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1)荣彬创投自设立之日起的全套工商查询资料;

(2)荣彬创投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激励员工的访谈记录;

(4)湘园有限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作出的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内部制度的股东会决议;

(5)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1)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持股平台荣彬创投的工商查询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周建的访谈记录,为了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以及利于发行人的经营发展的理念和宗旨,发行人以荣彬创投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平台。荣彬创投的人员构成主要为在公司工作达到 3 年以上,并且对公司有一定贡献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遵循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实施激励的情形。

(2)员工持股平台的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查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9月1日,湘园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荣彬创投向外部股东转让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对价 (万元)	每股价格 (元/股)
1	荣彬创投	龙驹创投	5.13	1,366	6.83
2		嘉远资本	3.59	956.2	
3		长乐创投	2.56	683	
4		力合创投	1.54	409.8	
5		深创投	1.28	341.5	
6		红土创投	1.28	341.5	

2017年11月21日,湘园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9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4,620万元人民币,外部股东龙驹创投、太仓壹号、力合创投、深创投、红土创投以6.83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8年5月16日,湘园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内部制度的股东会决议。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平台为荣彬创投,荣彬创投的人员构成主要为在公司工作达到3年以上,并且对公司有一定贡献度的员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激励员工的资金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员工依照每一元出资额6.83元的价格向荣彬创投缴纳出资,该价格系参考湘园有限最近半年引进外部股东的价格为定价依据。截至2019年2月2日,全体激励员工已经依照其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向持股平台足额缴纳了出资,且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3)员工持股平台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依据荣彬创投合伙人共同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全体激励员工已经就任职期限、以及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管理机制作出约定和妥善安排。关于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内部流转和退出机制等内容,详见本问题回复第“(一)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内部流转和退出机制,并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为员工自愿参加、相关资金来源”部分所述。

(4)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的核查情况，并就本次激励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荣彬创投的运营情况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失信记录的情形。

如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第“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章节所述，荣彬创投系发行人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荣彬创投在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荣彬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参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其规范运作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激励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27.关于员工及社保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2)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等用工情况，如是，请披露报告期内相关用工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30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1)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各月员工名册及工资表;

(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及缴纳凭证;

(3)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辖区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调取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

(4)发行人财务部门依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的补缴金额测算,并制作的补缴明细表;

(5)员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签署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声明》;

(6)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辖区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7)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辖区内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文件;

(9)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及人数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未就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原因、未缴纳人数及各期人数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社会保险

2020年1-6月									
项目	应缴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及人数(人)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当月离职	在其他单位缴纳	参保但不缴工伤、失业保险	其他原因 ¹⁵
养老保险	242	213	88	23	4	1	1	--	--
生育保险	242	62	26	23	4	1	1	--	151
医疗保险	242	213	88	23	4	1	1	--	--
失业保险	242	212	88	23	4	1	1	1	--
工伤保险	242	212	88	23	4	1	1	1	--

2019年度							
项目	应缴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及人数(人)			
				退休返聘	当月离职	在外单位缴	参保但未缴工伤、失业保险
养老保险	236	206	87%	25	4	1	--
生育保险	236	205	87%	25	4	1	1
医疗保险	236	206	87%	25	4	1	--
失业保险	236	205	87%	25	4	1	1
工伤保险	236	206	87%	25	4	1	--

2018年度

对照

¹⁵ 依据南通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于2020年3月24日发布的《关于南通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公告》,自2020年4月1日起,南通市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

项目	应缴人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	未缴纳原因及人数(人)		
				退休返聘	员工自愿放弃 参保	参保但未缴 生育险
养老保险	233	192	82	37	4	--
生育保险	233	179	77	37	4	13
医疗保险	233	192	82	37	4	--
失业保险	233	192	82	37	4	--
工伤保险	233	192	82	37	4	--

2017 年度							
项目	应缴人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	未缴纳原因及人数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员工自 愿放弃 缴纳	参保但未缴生育、 工伤、失业险
养老保险	210	172	82	34	1	3	--
生育保险	210	157	75	34	1	3	15
医疗保险	210	172	82	34	1	3	--
失业保险	210	170	81	34	1	3	2
工伤保险	210	171	81	34	1	3	1

②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时间	应缴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缴纳比例 (%)	未缴纳原因及人数(人)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当月离职	在其他单 位缴纳	自愿放弃
2020 年 1-6 月	242	210	87	24	5	2	1	0
2019 年度	236	205	87	26	0	4	1	0
2018 年度	233	156	67	37	0	0	0	40
2017 年度	210	149	71	34	0	0	0	27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
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依照现行缴纳标准进行的相关财务测算，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万元)	2019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	1.94	3.23	4.05	4.08
公积金未缴纳金额	1.30	1.62	11.90	7.49
合计	3.24	4.85	15.95	11.57
净利润	4841.78	7830.22	4587.70	2543.46
影响占比(%)	0.07	0.06	0.35	0.46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合计分别为 11.57 万元、15.95 万元、4.85 万元和 3.2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0.46%、0.35%、0.06%和 0.07%。据此，如扣除经上述测算的应缴未缴金额，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仍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①发行人已经取得的合规证明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28 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28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②发行人下属公司江苏湘园已经取得的合规证明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江苏湘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照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处罚的记录。

2020年7月23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东管理部出具了《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证明江苏湘园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③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文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周建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缴纳事宜出具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基于上述,鉴于:(1)经测算并比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或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且(3)发行人控股股东周建已经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可能发生的补缴或追缴事宜出具专项承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等用工情况,如是,请披露报告期内相关用工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1)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劳务服务的公司名单,以及该等公司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劳务人员的名单;

(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与前述劳务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其交易凭证;

(3)本所律师向前述劳务公司履行访谈等核查程序,以及通过核查程序获取的访谈问卷、关联关系调查表等书面文件;

(4)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搜索等公开渠道对前述劳务公司所作查询的相关记录;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与 1 家劳务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委托方	劳务外包公司	合作期间	主要合同内容
1	江苏湘园	南通弘大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2019/9/21-2021/9/20	安保人员 3 名

对于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公司及其提供的劳务人员名单、劳务外包合同,发行人下属公司江苏湘园采购的劳务服务的工作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及具有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湘园已与劳务外包签署了《保安合同服务书》等具有劳务外包性质的协议,该等具有劳务外包性质的协议属于协议双方依据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缔结的合同关系,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合同约定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江苏湘园因采购上述劳务服务所支付的费用计入“物业费”。依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30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与劳务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

(3)本所律师向前述劳务公司履行访谈等核查程序，以及通过核查程序获取的访谈问卷、关联关系调查表等书面文件；

(4)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搜索等公开渠道对前述劳务公司所作查询的相关记录；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1)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公司南通弘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南通弘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MGG8Y9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如东县掘港镇日晖二区 2 号
法定代表人	曹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3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家政服务、停车场管理、园林绿化服务、老人居家看护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中介服务、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设、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曹斌、翁子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于南通弘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走访记录，及本所律师于公开渠道的网络核查记录，南通弘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独立经营的实体，其向江苏湘园提供安保类辅助性用工，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特定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于公开渠道未存在重大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发行人与其发生交易系基于合理的交易背景和商业需求，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2)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依据本所律师于南通弘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走访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南通弘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该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3)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仅向南通弘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劳务项目，相关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元/月)	服务期限
1	安保人员 3 名	11,900	2019/9/21-2020/9/20
2	安保人员 3 名	11,900	2020/9/21-2021/9/20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为上述劳务采购项目所支出金额较小，且 2019 年起逐年费用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动，上述费用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比例极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之外，结合相同工种安保人员在人力市场的可比价格，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与采用

自行招聘的形式所需支付的成本和开支无明显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所选取的劳务公司及其收费情况具有市场可比性，定价公允，相关费用由发行人下属公司江苏湘园与劳务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按月结算，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十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8.关于信息披露规范性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以下信息披露问题：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封面披露的提示创业板投资风险的声明，未完全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七条规定要求，遗漏部分声明内容。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特别风险”及“风险因素”部分存在多处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不符合《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要求。

(3)发行人未严格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要求，披露创新风险、技术风险和法律风险。

(4)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部分，未按《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九十二条规定要求披露销售及采购合同金额等信息。

(5)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部分文字与表格内容不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扩链剂需求量表格下方存在表述错误。

请发行人：

(1)严格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七条规定要求，修改招股说明书封面中提示创业板投资风险的声明内容。

(2)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要求，删除招股说明书中风险提示部分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3)严格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要求，披露创新风险和技术风险；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技术、产品纠纷或诉讼风险，土地、

资产权属瑕疵，股权纠纷，行政处罚等情况，如是，请披露对发行人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并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三十三条要求披露法律风险。

(4)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九十二条规定要求，补充披露已执行完毕的重要销售及采购合同金额、实际确认收入时点等信息。

(5)修改招股说明书“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文字及表格内容。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严格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要求，披露创新风险和技术风险；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技术、产品纠纷或诉讼风险，土地、资产权属瑕疵，股权纠纷，行政处罚等情况，如是，请披露对发行人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并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三十三条要求披露法律风险。

1、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和资料：

-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及房屋的情况和相关资料；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相关资料；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了创新风险和技术风险，符合《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技术、产品纠纷或诉讼风险,股权纠纷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与经营资质情况”章节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集体土地及房屋的情况,关于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及房屋的情况及相关法律风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土地使用权”章节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章节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关于江苏湘园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及相关法律风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章节的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应章节披露了创新风险和技术风险,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应章节披露了报告期内存在的租赁集体土地及房屋事项,以及江苏湘园行政处罚事项,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土地使用权”章节、第“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章节所述,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法律风险。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9.关于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发行人、中介机构对于此次发行涉及的多个重大事项未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审核问答》《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进行充分披露、核查。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应当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

所必需的信息,中介机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证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说明此次申报文件未严格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审核问答》《审核关注要点》规定进行核查、披露的原因,是否属于重大遗漏,并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所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有无其他未按要求披露、核查的情形,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的质量控制流程,请中介机构质控、内核部门出具针对上述信息披露不规范问题的专项整改说明文件,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断提高执业水平。

回复:

依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审核问答》《审核关注要点》《首发问答》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进一步全面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对赌协议、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形等事项,本所律师依照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补充核查及复核,并在此基础上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发表了明确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所律师已经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的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上述申报法律文件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重大遗漏,符合《编报规则第 12 号》《审核问答》《审核关注要点》《首发问答》的规定和要求。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 月 11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刘 维

周 若 婷

史 佳 佳

附件一、发行人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

1、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股东)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1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国家机关
2	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国家机关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
3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国家机关
4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	国家机关
5	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
6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	国家机关
7	苏州港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周强敏	-	-	自然人
		周凤美	-	-	自然人
8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龙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曹友强	-	自然人
			陶冉	-	自然人
			庞海	-	自然人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机关

			司		
			曹友强	-	自然人
		苏州开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陶冉	-	自然人
9	潘国良	-	-	-	自然人
10	王庆华	-	-	-	自然人
11	秦小华	-	-	-	自然人
12	杨建荣	-	-	-	自然人
13	薛飞	-	-	-	自然人
14	高频	-	-	-	自然人
15	金志萍	-	-	-	自然人
16	梅旭明	-	-	-	自然人
17	郭芳	-	-	-	自然人
18	潘小忠	-	-	-	自然人
19	石丰	-	-	-	自然人
20	沈根祥	-	-	-	自然人
21	金春根	-	-	-	自然人
22	王柏年	-	-	-	自然人
23	许小帆	-	-	-	自然人
24	严文戟	-	-	-	自然人
25	仇建纓	-	-	-	自然人
26	梁宗刚	-	-	-	自然人
27	杨晓琳	-	-	-	自然人

2、太仓衍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股东)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	-----	-----	-----	----------------	-----------

1	苏州衍香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浩海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月珍	-	自然人
		顾晓磊	-	-	自然人
2	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	-	国家机关
3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	-	-	国家机关
4	太仓市欣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捷凌科技有限公司	赵伟良	-	自然人
			周锦明	-	自然人
5	苏州千骧智盈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香塘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¹⁶	-	顾建平	自然人
			-	顾振其	自然人
6	上海群赞投资管理中心	顾振其	-	-	自然人
7	太仓塑料助剂厂有限公司	杨利华	-	-	自然人
		于建国	-	-	自然人
		严福昌	-	-	自然人
		黄熹	-	-	自然人
		邵文元	-	-	自然人
		周玉荣	-	-	自然人
		陆嫣	-	-	自然人
		邹秋良	-	-	自然人
		陆飞云	-	-	自然人

对照

¹⁶ 依据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戴连荣	-	-	自然人
		黄德兴	-	-	自然人
		龚敏	-	-	自然人
		浦杰	-	-	自然人
		仇建红	-	-	自然人
		章志方	-	-	自然人
8	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香塘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	顾建平	自然人
			-	顾振其	自然人
		上海六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唐琳	-	自然人
			陈浩	-	自然人
			黄岭	-	自然人
			叶清	-	自然人
			王俊峰	-	自然人
		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国家机关
		龚文亚	-	-	自然人
9	倪建荣	-	-	-	自然人
10	顾振其	-	-	-	自然人
11	杨介仓	-	-	-	自然人

3、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股东)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1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	李永良	-	-	自然人

	(有限合伙)	罗柳江	-	-	自然人
2	珠海紫荆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赵宾红	-	-	自然人
		梁艳	-	-	自然人

4、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股东)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机关
2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国家机关
3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黄楚龙	自然人
			黄楚龙	-	自然人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黄楚龙	-	自然人
		黄楚龙	-	-	自然人
		黄德安	-	-	自然人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上市公司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上市公司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林立	-	-	自然人
		钟菊清	-	-	自然人
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上市公司

8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国家机关
9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	国家机关
10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机关
1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	-	上市公司
12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周永伟	-	自然人
			周少雄	-	自然人
			周少明	-	自然人
		周永伟	-	-	自然人
		周少雄	-	-	自然人
		周少明	-	-	自然人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	-	上市公司

5、苏州红土大数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最终层(如第四层非最终股东)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上述“4、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三盛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陈建铭	-	-	自然人
			陈立军	-	-	自然人
		上海闫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三盛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陈建铭	-	自然人
			陈立军	-	-	自然人
			上海铭旺投资管理	上海三盛房地产(集	陈建铭	自然人

			有限公司	团)有限责任公司	陈立军	自然人
		青岛国海慧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京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三盛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陈建铭	自然人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立军	自然人
					-	上市公司
		陈建铭	-	-	-	自然人
		陈立军	-	-	-	自然人
3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高铁新城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高铁新城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苏州长江大都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铁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高铁新城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苏州环秀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铁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高铁新城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	-	-	上市公司
4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国家机关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国家机关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国家机关

		公司				
--	--	----	--	--	--	--

6、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股东)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1	深圳市佳远恒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昕投资有限公司	饶远	-	自然人
		深圳市嘉语投资有限公司	彭超	-	自然人
			王宝琪	-	自然人

7、深圳市铸成长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最终层(如第三层非最终股东)	最终权益持有人性质
1	深圳市铸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陈曦	-	-	自然人
2		万改成	-	-	自然人
3		程英	-	-	自然人
4		汪峰	-	-	自然人
5	邬晓明	-	-	-	自然人
6	张站捷	-	-	-	自然人
7	李雪光	-	-	-	自然人
8	李雪梅	-	-	-	自然人
9	黄为国	-	-	-	自然人